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前景分析

作者: 荣幸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长期护理保险

类型: 财产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疗费用以及护理费用不可避免地上升,长期护理保险成为各国健康保险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近年来,全国以及各地的政协委员不断呼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开始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对被保险人因为年老、严重或慢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身体上的某些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生活无法自理,需要入住养老院接受长期的康复和支持护理或在家中接受他人护理时支付的各种费用给予补偿的一种健康保险,在发达国家几乎已经成为人们必需的险种。长期护理保险转嫁各种原因导致的生活无法自理而需要接受他人照料的风险。这种风险具有两大特点:1.低发生率。长期护理的需求仅仅是在机体处于机能障碍状态,并且障碍程度已经达到无法自理才产生。2.期限长、总额大。机能障碍的恢复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甚至是不可恢复的,比如年老引起的机体失能、终生残疾等。尽管每日的护理费用低于一般的住院医疗费,但由于其护理服务的长期性,个人仍然很容易遭受巨额长期护理费用。

可能发生的长期护理费用构成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巨大威胁。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为人们提供更多的福利保障,发达国家先后推出了长期护理保险的各种实施政策。美国在上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商业性质的长期护理制度,德国在1995年实施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日本在2000年将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体系。而我国在这方面仍然处于萌芽的初级阶段。

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针对长期护理保险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我国拥有巨大的潜在长期护理保险需求。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和联合国的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0%以上,或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7%以上,便定义为老龄化社会。200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2%,65岁及以上人口达到8810万,占总人口的6.96%,我国已经正式进入了老年型国家的行列。同时,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2030年到2050年,中国人口总抚养比和老年人口抚养比将分别保持在60%至70%和40%至50%,是人口老龄化形势最严峻的时期。根据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结果,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慢性病患病率为51.80%,为全人群的4.04倍,人均患有2至3种疾病,49%的老人有不同程度的失能。以北京市为例,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显示,老年人中日常生活不能够完全自理的占17.6%。北京大学《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数据集》提供的资料显示,80岁以上老人完全自理的不到2/3,而完全依赖、相对依赖则占1/3以上。随着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口的增多,社会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自然相应增加。

然而,我们长期护理保险的开展在面临巨大潜在需求的同时,也存在着困难和挑战。它们导致巨大的潜在需求难以转化为实际需求。这些困难和挑战主要包括:缺乏健康保险方面的精算数据,风险控制技术落后;专业护理人员紧缺,康复中心数量不足;与传统观念背道而驰;保险费率高昂等。立足于我国现状的状况,未来国民健康数据会不断完善,这是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专业护理人员紧缺不仅是困难,也是很好地增加就业岗位的机会。日本长期护理保险的开展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日本曾经通过护理保险的实施,把现有的医疗保健制度和公共福利设施联系起来,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为老年人服务,同时又筹到一笔资金加强小区康复中心的建设,并为相当一部分人提供就业机会。护理保险的实施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我国人口数量众多,人力资源丰富,通过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不失为一个解决就业压力的好方法。

最大的困难还是后两者,也就是高额的保险费和违背了传统的观念。我国一直有“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长期护理保险一时间难以让很多人接受。大多数老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不愿意接受外来人员的护理或者到专门的护理机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 热点文章

-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
-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
- 吴定富:保险业需防范...
-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
-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构接受护理服务。他们更希望晚年和自己的子女或者其他亲人住在一起，并接受他们的照料。所以即使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的产品，他们也可能不会购买。与此同时，作为子女，也担心将老人送到护理机构会被人们看作不孝敬，而更多的人也觉得把老人送到自己照顾不到的护理机构或养老院，在心理上会愧疚。实际上，老人在护理机构待的时间越长，受到的护理越全面也更专业，而且护理机构一般接收很多需要护理的人，还会安排合适的活动，老人们的身心将得到更好的放松。

以公共长期护理保险为主导，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为补充的模式应该成为我国长期护理保险未来的发展方向。由于老年人发病率相对较高，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相应较高，许多人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购买这种保险，或者由于投保人对商业长期护理保险需求量的波动可能会引起保费的大幅上涨，购买保险将会给投保人带来额外的经济压力。而且，长期护理保险作为商业保险的一部分，不能由于先前预算的约束而降低服务的标准，因而当支大于收时，惟一的解决方法就是提高保费获得额外的资金援助。按照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状况，以商业保险为主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方式显然是不合时宜的。我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法律法规方面，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颁布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法案，以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的市场运作；在社会效应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合理的行政力量推进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来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笔者认为，在个人养老保险总账户下设立“护理保险”分账户，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的方式应该会成为我国长期护理保险未来的发展方向。当前的养老保险制度，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为每个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对于长期护理保险，国家可以通过增加个人和企业缴费的百分点，专门存入“个人护理保险金”账户，缴费的金额和年限可以与相应的养老保险一致。这样既不会影响养老保险的待遇，又给护理保险留出了空间。国家应给予每个个人账户适当的补助，并且在每个保户到达规定年龄时启动这笔资金，专款专用，便于管理。

以上是笔者对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发展前景的一些分析和看法。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在我国长期护理保险的潜在需求难以转化为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政府的作用则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应该扮演好引导者、调控者和监督者的角色。

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为人们提供更多的福利保障，发达国家先后推出了长期护理保险的各种实施政策。而我国在这方面仍然处于萌芽的初级阶段。近年来，全国以及各地的政协委员不断呼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开始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上一篇：[保险行业：投资结构变迁及利差损问题研究](#)

下一篇：[我国保险兼业代理存在的问题](#)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阳光基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 ■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相关文集：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 [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